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1 屆第 1 次分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市府大樓西北區 2 樓 N213 會議室

參、主席：徐總召集人玉雪

記錄：劉科員俐奴

肆、出席人員：

府外委員 嚴委員祥鸞、王委員麗容、傅委員立葉、李委員萍、  
吳委員嘉麗、黃委員綵宸、楊委員明磊(請假)、許委員秀雯

社會局 易委員君強、巫幹事坤達、洪專員偉倫

財政局 林委員秀鳳(黃幹事昱旻代理)

主計處 黃委員琚雲、黃幹事子暢

工務局 林委員岳勳(請假)、劉幹事正菁

資訊局 陳委員慧敏(請假)、徐幹事紓嫩

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振霄、柯幹事思吟

人事處 康科長明珠、劉股長耀琳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賴委員慧貞(請假)、黃幹事凱恩

性別平等辦公室 葉研究員靜宜、陳研究員儀

勞動局 劉科長家鴻、詹股長曉慧、朱股長子鈞、薛聘用組員佳青、

就業服務處 游處長淑真、洪課長柏芳

職能發展學院 紀組長彩鳳

伍、主席致詞(略)

經府外委員共同推舉，由嚴委員祥鸞擔任副召集人。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本組 106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第 10 屆第 7 次分組會議，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報告案 2、本分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詳如會議資料）。  
案件編號 110101，請勞動局於 106 年底前於市長公開活動安排發布  
本府同工同酬政策措施。

劉科長家鴻：本局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就業博覽會邀請市長發布  
本府同工同酬政策，目前正在接洽中，後續內容將再提  
報女委會。

王委員麗容：請問臺北市同工同酬的問題及需要、政策內容及未來改  
善的方向？

劉科長家鴻：同工同酬僅有全國數據。

王委員麗容：請問主計處是否有臺北市有關同工同酬數據資料？

黃委員琚雲：薪資調查抽樣係以全國各業別，所以無法分區域。

嚴委員祥鸞：台灣以時薪方式計算縮短薪資差距，應以終薪或全薪計  
算，建議可向中央反映以獲得地方數據。

黃委員琚雲：之前曾以女委會名義發文中央，但中央回文因囿於經費  
無法辦理，目前雖努力中但尚無進展。

王委員麗容：因資料的限制無法看出臺北市同工同酬的實際狀況，是  
否由臺北市進行嚴謹的調查，看出臺北市男性及女性就  
業權益的差異，也可在研究中進行國際比較分析，另同  
工同酬也不應以時薪計算。

吳委員嘉麗：同工同酬日計算應與國際接軌，若國際以時薪計算則以  
時薪計算，另同工同酬日定義應清楚。

劉科長家鴻：同工不同酬，並不是因為男女而有薪資的差異，係婦女  
因家庭或其他因素退出職場，導致年資中斷，回職場後  
薪資難以和男性一樣有明顯提升，故本局推動主軸係希  
望女性不要退出職場，以累積職場經歷，企業建立友善  
職場，並倡導男性分擔家事，並透過獎助措施等幫助女  
性留在職場。

王委員麗容：同工同酬的定義為勞動報酬分配上因性別歧視的關係，

同樣工作同樣職務要求，是否因性別、種族或身分上差異而有不同的對待。

劉科長家鴻:實務上難以顯現男女同工不同酬，也未接獲過這類申訴，只能盡量宣導。

李委員萍:回歸決議事項，市長發布本府同工同酬政策措施，是否有草案供委員了解發布內容。

嚴委員祥鸞:去年5月電子勞動報有摘錄，裡面有建議具體措施，第一先理解臺北市有無同工不同酬問題，可用集體數據看性別差異，假設變數僅有性別不能改變，另2004年有250人以上銀行業專案勞動檢查報告可參考，同工同酬定義清楚即可，另產業薪資透明化，數據透明化，提升女性加入工會組織，增加最低工資，皆可促進同工同酬。

劉科長家鴻:去年辦完同酬日，嚴委員有提供6項建議，有些轉給中央參採，就服處辦理活動也會要求薪資透明化，銀行業專案檢查報告我們也會回去參採，另政策草案資料供委員參考，請委員提供意見。

薛聘用組員佳青:報告草案內容(詳臺北市政府106年倡議同酬日之政策及宣導措施)

王委員麗容:這些政策及措施在促進婦女就業，未促進同工同酬。

許委員秀雯:同工不同酬現況若無法掌握就無法看見問題，應思考個案舉發，如吹哨人制度等。

決議：資料提供委員，亦請主計處提供現有相關資料，8月底彙整委員意見後9月下旬召開專案會議。

報告案3、105-106年亮點策略子計畫表(詳如會議資料)。

計畫名稱：推動社區及企業辦理托嬰服務(報告單位:社會局)

李委員萍:請問已開辦13處社區型公共托育家園及將開辦的21處可以從網路上看到嗎?

洪專員偉倫:13處已開辦可以從網站查詢，未開辦21處尚未放置網

路，開辦後會將相關招生資訊及簡介置於社會局網站。

嚴委員祥鸞:請問社區型公共托育經費來源?

洪專員偉倫:社區型由政府補助，包括開辦費用、營運補貼及差額補助，一個單位一年約補助 65 萬差額補貼，編列在公益彩卷盈餘分配基金裡。

王委員麗容:企業配合的意願有無困難處及執行考量，宣導方式為何?媒合成效為何?

洪專員偉倫:企業擔憂照顧責任，因現行法規並無罰則且法令規定為設施或措施，企業考慮設置風險會優先選擇補助，現行以指標性大型企業做社會責任勸說。

許委員秀雯:企業辦理托嬰服務，後續成效及影響應關注。

朱股長子鈞:企業提供托兒或托育津貼，本局及勞動部皆有補助，本局補助新辦及設備維修分別為 30 萬及 10 萬，托育津貼每年度最高補助 5 萬，本局受理企業申請若金額仍有不足，會轉勞動部做第二次經費的申請，每年度約 100-110 家事業單位向本局申請補助。

許委員秀雯:應建立方法，追蹤檢測補助效用。

嚴委員祥鸞:企業大小會影響設立托兒設施，托兒措施有和機構簽約及提供津貼兩種，應以簽約為多，補助托兒設施或措施多以大型企業，應釐清數據，落實資源重分配。

朱股長子鈞:目前補助未針對事業單位類別、受僱人數及公司規模做統計分析，補助係鼓勵企業辦理的誘因，在符合法令及照顧員工的立場酌予補助，對企業一視同仁，並由企業主動申請。

王委員麗容:企業托育應達經濟規模，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宣導說明會除了補助外有無提供問題解決等。

黃委員綵宸:補助或獎勵措施多落在達一定規模的大型企業，能否提供補助措施給中小企業。

決議:該計畫請呈現挹注經費數字，提供企業托兒簡報給委員並邀請

委員出席 8 月 21 日及 8 月 30 日的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宣  
導說明會。

計畫名稱：同工同酬宣導活動(報告單位:勞動局)

決議：洽悉。

計畫名稱：職代媒合專區(報告單位:就業服務處)

吳委員嘉麗:網站上線半年來成果如何?有無其他推動方式?

游處長淑貞:目前數字很少，育嬰留職停薪電話關懷皆有逐一宣傳。

王委員麗容:職代媒合是否用短期工作媒合較佳或彈性工時專區。

許委員秀雯:職代媒合專區成效不彰是可以理解的。

決議：洽悉。

報告案 4、「就業安全行動方案」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勞動局)

王委員麗容:職場保權方案未見性別分析。

李委員萍:職涯紮根方案職涯適性評估及提供求職服務未見性別比  
例，請補充後供委員參考並登載性別統計專區。

決議:請增加性別統計資料後供委員參考。

討論案 1、臺北市政府員工家庭照顧需求調查報告(報告單位:人事處)

王委員麗容:相關協助措施是否皆在調查表裡?

康科長明珠:婚喪生育請假及補助多數都知道，托嬰托幼相關調查已  
經很多，故本次偏重長期照顧。

王委員麗容:家庭照顧的概念怎麼界定，界定清楚才知道問卷設計是  
否妥適，措施是否足夠，直接服務第一部份調查分析，  
第二部份間接服務資源轉介。

傅委員立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  
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是否有統計資料?

康科長明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保險是利用多數減低保費，屬自

願保險，所以沒有調查及統計資料。

吳委員嘉麗：公部門提供的長期照顧不足。

陳研究員儀：本案的緣由係因列管案件二度婦女就業的推動陷入困境，才會請人事處調查本府員工照顧需求，看看市府作為雇主身份是否有可推動的事項作為示範。  
另外有關本調查原本的決議是請人事處先把調查的方式及內容提報委員會討論，會比較確認調查的完整及正確性，但人事處已經直接做了調查；那調查中間有缺少照顧嬰幼兒需求的部分，可以請人事處利用現有托嬰托兒資料回應。

王委員麗容：公務人員體系應做為表率。

許委員秀雯：市府作為雇主，可以針對既有服務措施篩選缺點及應改進的地方，檢視並創新服務措施。

傅委員立葉：建議先結案，若再做調查家庭照顧應包含所有(老人、小孩及身心障礙者等)，不要僅限於照顧服務及政府方案，並應包含職場勞動條件(如彈性工時)以兼顧家庭照顧需求，另建議不要用網路調查，較無代表性。

嚴委員祥鸞：同意本案解列，先行彙整現有托育照顧需求調查資料，其實社區型托育是較友善的，彈性工時也未配合托育時間。

李委員萍：建議報告加入兒童保護照顧，完整報告送委員。

決議：本案補充兒童保護照顧資料後解列，資料於 2 個禮拜內提供，列入下年度亮點計畫考量。

討論案 2、研商「婦女二度就業」整體計畫或對策現況(報告單位：就業服務處)

許委員秀雯：二度就業婦女定義係勞動部函釋，除非涉及給付，各縣市應該可放寬解釋。

游處長淑真：個案有許多角色，若未符合二度就業婦女，我們會以其

他身分別協助。

傅委員立葉：中央補助就業促進工具數量少，可向中央反映二度就業婦女定義。

嚴委員祥鸞：補助最長 6 個月後是否仍就業？

游處長淑真：以臺北市補助係以勞保月投保薪資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標準以下者，每月補助 5,000 元，因重返職場薪資不高，藉由補助達穩定就業，調薪後超過標準即不須補助。

嚴委員祥鸞：二度就業婦女成效難以推展亦因供需問題，需求面須打破歧視及偏見，應加強宣導。

許委員秀雯：最好讓女性不要離開職場。

陳研究員儀：當初應是針對因婚育而離開職場再次就業婦女，而非僅指法律定義如此嚴格的二度就業婦女，因此本案應不僅只有就服處提出的報告內容，建議整體議題列入 107-108 亮點策略議題選擇考量。

李委員萍：建議本案先結案，列入下年度亮點計畫討論。

決議：本案列入下年度亮點計畫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7 時 10 分